

南郑区2026年(第一批)通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青树镇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合同编号： ZJDY-HZCG-2026-24

委 托 人： 汉中市南郑区青树镇人民政府

受 托 人： 中佳鼎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人： 汉中市南郑区青树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 中佳鼎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南郑区 2026 年(第一批)通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青树镇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 采购内容：2026 年南郑区青树镇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主要内容：交通标志、道口标柱、Gr-C-4B 型波形护栏、示警桩等，涉及 18 条通村公路。具体建设内容以工程量清单描述为准。

3. 项目建安费预算金额：1784563.00 元

二、委托事项

1. 编制采购（包括招标、磋商、谈判、询价等）文件，发布采购公告等信息；

2. 组织采购活动，包括提出采购方式，组织评审小组，组织开标评标（磋商或谈判询价），推荐（或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等，提交采购报告；

3.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要求，协助评标委员会审查供应商资格；

4. 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政府采购情况报告。

三、委托人权责

1. 编制项目采购需求确认方案，并对项目采购需求的科学合理负责。

2. 出具授权函，派出代表参与开标、评审。

3. 依法向监管部门报请备案和审批事项。
4. 有权对受托方实施的代理事项提出询问和派出纪检监察人员对采购过程进行监督，并按规定履行相关保密责任。
5. 负责对受托人编制的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并确认，修改确认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受托人在代理期间和代理权限内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及时答复；对政府采购涉及的踏勘现场等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6. 负责审查评审报告，确认采购结果，在规定期限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
7. 负责处理供应商就资质条件、技术参数提出的询问、质疑。
8. 协助受托人完成采购活动的其他工作。

四、受托人权责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赋予采购代理机构的权责组织采购活动，自觉接受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2. 依法向监管部门报告项目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事项。
3. 遵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及时完成采购活动，并承担相关保密责任。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采购期限。
4. 向委托人提交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5. 负责解答供应商就采购程序、采购结果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6. 自觉遵守中纪委廉洁自律的相关规定，杜绝商业贿赂等不廉洁行为。

五、委托代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六、合同价款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项目完成后由成交单位支付。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标准：参考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补充条款：由中佳鼎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本项目招标代理业务，招标代理费结算由中佳鼎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全权办理，

八、其他事项

1. 项目采购过程中如果出现终止情况，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双方应充分协商后重新组织。如需改变采购方式，应报请监管部门批准后，重新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双方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应尽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5.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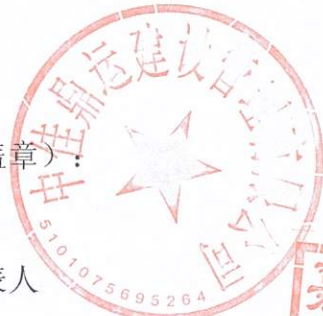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张浩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嘉彭



2016年 10月 8 日

2016年 10月 8 日